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03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

署長張子敬